1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
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为保障参股公司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达美西港”）的正常运营，
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根据自身运营和资金情况，
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，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
五年，公司按年利率 6%收取资助利息。
我们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
务资助，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森达美西港的企业规模。
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森达美海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按照其出资比例提
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，公司为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
补充森达美西港的流动资金和保证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按年利率 6%收取资助
利息，公司对森达美西港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○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